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炎环评表〔2021〕13号

关于炎陵县正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炎陵县正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审批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炎陵县正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0 万元在炎陵县船形乡同睦村景州组新建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14600m²(约合 22 亩)，其中原料库 800m²、成品库 700m²、生产区 900m²、污水处理区 650m²、污泥处理区 200m²和污泥暂存区 300m²，办公生活区 200m²（2F 活动板房），其余为道路、绿化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场地内分区建设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和办公生活区等主辅工程，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等公用工程，以及废气、废水、污泥处理和暂存等环保工程。项目建

成后将形成年加工回收利用约 5.8 万吨建筑垃圾，年产碎石骨料 3 万吨，机制砂 2 万吨的生产规模。

二、项目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根据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从环保角度上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工艺进行建设。

三、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点：

（一）本项目建设方要严格把控原料质量关，从源头上杜绝使用非法山砂以及含有或沾染了危险废物、沥青混凝土的建筑废渣，禁止私自采砂采石。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全面落实建筑施工工地“8 个 100%”抑尘措施；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选用低噪声设备，避免夜间作业，减少对周围居民影响。

（三）严格水环境管理。做好雨污分流工作，生产过程中砂石骨料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收集后进入收集池，再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需经四格净化池处理后收集作为绿化或农肥不外排。

（四）严格大气环境管理。项目生产车间及原料堆场都必须设置顶棚及围挡密闭，项目需采用湿式破碎，装卸、原料库四周、进料、破碎、筛分、运输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必须采用喷淋、洒水抑尘等有效措施，减轻无组织排放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粉尘场界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五)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设置软连接、加强检修、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夜间不生产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

(六)严格固废环境管理。项目营运期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所产生的泥砂定期清理,并通过板框压滤机处理后外售,原料、固体废物不得露天堆放,应设点分类妥善保存,采取防雨、防渗措施防止雨水的冲刷,暂存场所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外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点贮存、及时外运。

(七)加强生产管理水平,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定专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四、项目竣工后,应按相关规定自行组织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五、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由炎陵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六、本次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项目的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必须申请重新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